

纽约州教育署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个别化教育方案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协调试点计划

参加 IEP 协调同意书

IEP 协调是一个自愿参加的流程，在此期间，所有 IEP 会谈参与者都愿意共同努力，以确保特殊教育委员会 (Committee on Special Education, CSE) 或特殊学前教育委员会 (Committee on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CPSE) 的会谈高效、合作地进行并获得圆满成功。IEP 协调员是由纽约州教育署认证，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协调员的职责是，帮助 CSE/CPSE 成员就 IEP 为残障学生提出适当的特殊教育方案和安置建议事宜达成一致。

我已经充分了解 IEP 协调流程，并同意接受 IEP 协调流程的程序和指导原则。

签署本同意书表示我：

1. 同意在以下学生的 IEP 会谈中使用 IEP 协调流程：

2. 明白选定的 IEP 协调员将会明确其协调该名 IEP 会谈的职责中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如存在潜在冲突，学区会应家长要求或自行选择另一名 IEP 协调员进行会谈。
3. 同意在会谈期间与 IEP 协调员分享学生个人信息，且 IEP 协调员不得在会谈之外的场合分享这些信息。
4. 同意 IEP 协调员将在会谈结束后安全地处理其使用的任何书面材料，除非学区另有规定。
5. 了解并同意 IEP 协调员不得在担任其 IEP 协调员的职责时充当法人代表、辅导员、支持者、法官或仲裁员，且 IEP 建议只能由委员会 (CSE/CPSE) 做出，IEP 协调员不得做出。
6. 同意不得要求 IEP 协调员作为任何今后 IEP 开发流程的当事方；不得在任何其他行政、审判或教育流程中传唤 IEP 协调员作为证人或顾问；未来任何一方或参与者均不得要求出示 IEP 协调员的任何记录、笔记或其他工作成果。
7. 同意参与 IEP 协调的任何一方均不应就此同意书项下进行的任何与 IEP 协调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任何一方或参与者负法律责任。
8. 理解使用 IEP 协调并不妨碍家长或学区通过其他会谈、调解、正式申诉流程或合法程序听证解决分歧的权利。

在下方签字表示我承认我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此参加 IEP 协调同意书：

家长：（正楷姓名） _____

家长：（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家长：（正楷姓名） _____

家长：（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学区代表：（正楷姓名） _____

学区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IEP 协调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